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22日 (为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30天债券A	南方理财30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7	202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到期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B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无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2、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无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3、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月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4、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到期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进行查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5、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当期运作期内的收益。

6、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投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定投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3年2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媒介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如有)。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开元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开元持有人大会于2013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
公证费	20,000
会务费	10,000
合计	90,000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号,核准日期2013年1月25日),同意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基金开元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开元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开元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开元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开元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基金开元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3年1月30日上午10:30基金开元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开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基金开元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开元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元份额持有人转为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拟开展不超过1个月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1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重新上市,基金开元持有人可按照《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份额赎回或进行上市交易。

四、备查文件

1、《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基金开元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发售机构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月30日起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业务。

从2013年1月3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注意防范冒用南方基金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

近期，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名义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http://www.southernfund.com),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3、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31-33层整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9-8899，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

4、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广发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3年1月30日开始,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活动时间

自2013年1月3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广发证券公告为准)。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广发证券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广发证券相关公告。

4、本公告解释权归广发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关于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参与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8),自2013年1月30日起,参与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方式)。

一、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2、优惠时间:自2013年1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

3、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业务: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

2、优惠时间:自2013年1月3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委托指定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公告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关于东方保本混合在广发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于2013年1月30日开通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3)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的每期最低固定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广发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若本公司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以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基金》")的相关规定,汇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为增强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2月1日起，将本基金2016年6月1日前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先"X * 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变更为"X * 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五)业绩比较基准":

由"(1)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 * 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 + (1-X)* 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修改为:

"(1)2016年6月1日前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6年5月31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 X * 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 + (1-X)*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07/5/31	0-65	45.5	54.5
2007/6/1-2008/5/31	0-60	42.0	58.0
2008/6/1-2009/5/31	0-55	38.5	61.5
2009/6/1-2010/5/31	0-45	31.5	68.5
2010/6/1-2011/5/31	0-40	28.0	72.0
2011/6/1-2012/5/31	0-35	24.5	75.5
2012/6/1-2013/5/31	0-25	17.5	82.5
2013/6/1-2014/5/31	0-20	14.0	86.0
2014/6/1-2015/5/31	0-15	10.5	89.5
2015/6/1-2016/5/31	0-10	7.0	93.0

(2)2016年6月1日后业绩比较基准

2016年6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中债新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及流通受限债券(如私募债、定向募集债券等)之外,还包括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品种。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3-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258.49	63,102.80	27.19
营业利润	8,706.31	6,444.40	35.10
利润总额	10,475.18	8,828.49	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7.15	7,548.21	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10.58%	-2.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925.12	158,984.33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062.52	102,809.00	7.06
股本(万股)	30,727.07	30,727.0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35	6.87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国内空港地面设备市场订单稳步增长,军品业务增长迅速,消防车业务仍然保持大幅增长态势,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0,258.49万元,营业利润8,706.31万元,利润总额10,475.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7.1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7.19%、35.10%、18.65%、20.52%。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5.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至20%，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幅度为20.52%,与前次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为-3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 — 60%	盈利:9,211.88万元
	盈利:3684.75万元 - 6448.3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影响,特别是第四季度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快,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

2、公司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度较慢,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3-00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9.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玻璃、纯碱销售价格同比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接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以下简称"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3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2]020号),根据该通知的内容,本公司申请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度项目"65nm-45nm铜互连清洗设备产业化"已完成立项审批,项目中央财政资金已完成预算核定。

根据该通知后附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项目(课题)清单及中央财政预算核定表,本公司承担的"65nm-45nm铜互连清洗设备产业化"项目将获得中央财政核定资金总额5,676万元。

按照国家及02专项的有关要求,该项目获得立项审批后,除了中央财政拨付资金外,地方政府还将按比例核定地方配套资金。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02专项"的实施是国家振兴集成电路装备业的重大举措,本项目是公司2010年承担的02专项"65nm超精细清洗设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基础上的又一个关于清洗设备项目，对于公司清洗系统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升级和12寸65nm-45nm铜互连清洗设备产业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周期内，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对2013年净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3-00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长城公司")追加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对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沈高公司")所欠债务本金35,1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诉讼事项的审理进展情况,分别于2009年8月12日、2011年2月16日和2011年7月20日之临时公告作出持续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

现根据上市规则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概况

因沈高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长城公司曾于2009年2月24日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沈高公司偿还债务本金35,1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利息。本公司于2009年8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院送达的长城公司起诉状及追加被告申请书,长城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再向辽宁省高院提起诉讼,追加起诉本公司为被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2月15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转交的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书,辽宁省高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35,175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同时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长城公司就辽宁省高院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上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高院作出(2011)民二初字第4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2009)辽民二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以上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2009年8月12日、2011年2月16日和2011年7月20日之临时公告。

二、诉讼案的最新进展

近日本公司收到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院(2011)民二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沈高公司依法偿还所欠长城公司债务本金35,175万元及利息的偿还责任,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长城公司已就辽宁省高院重审判决结果向最高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沈高公司自1995年5月26日起作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2004年3月15日以后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权,属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3年6月13日刊登的2003-014号临时公告和2004年4月8日刊登的2004-012号临时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案已经由辽宁省高院两次审理,认定事实基本一致,辽宁省高院判决驳回长城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不应对沈高公司债务